

壹拾參、借閱規則

88.9.10 修訂
93.4.17 第一次修訂
98.08.31 第二次修訂
102.02.01 第三次修訂
106.02.06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均享有借閱本館藏書的權利。
- 二、不外借書籍如下：
 - (一)字典辭典
 - (二)年鑑手冊統計年報
 - (三)善本珍本
 - (四)查禁書籍
 - (五)當期刊
 - (六)尚未完成編目之書籍
 - (七)典藏書籍、線裝書
- 三、每次借書數量限制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10 冊、學生 4 冊。
- 四、借書期限教職員兩個月、學生 21 天、期滿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五、教職員學生於離職、離校前須交還所借圖書。
- 六、學生借書逾期除追還原書外，得停止借書權一個月。
- 七、借出書籍不得遺失、損壞、塗汙或折損，否則自購或依「圖書館借閱圖書汙損、遺失賠償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借書證(即學生證)不得轉借，如有遺失請向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- 九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